

大陸委員會

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 實施計畫

114.5.20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及兩岸關係等課程及教學活動，本會特訂定本補助計畫及支援豐富時事教材，以協助學校教師對相關領域之資訊觸及與增能，期透過學校通識課程與多元教學，增進臺灣學生對國際及兩岸相關議題之瞭解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國內大專校院。
- 三、課程或活動主題：以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、中國大陸政經社會現況、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、亞太區域穩定與全球重要情勢、美中臺關係與臺灣安全、民主意識與公民社會發展、民主防衛機制、中國大陸銳實力影響等相關時事議題之課程研討或相關教育活動(參考活動設計詳附件)。
- 四、補助時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五、補助經費項目如下，預定補助 30 校，每校以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，視各校計畫核予補助：
 - (一) 鐘點費：僅限新開課程，參酌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或各校規定支給，不含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。(應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辦理)
 - (二) 教材費及印製費：為利課程或活動進行所需之書籍、資料及文宣印製費(含耗材)。
 - (三) 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活動相關費用：如演講費、出席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評論費、論文撰稿及研究費等，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講座鐘點費支

給表等標準，不含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。

- (四) 課程或活動參訪費：租用遊覽車費用、參觀門票等，不含個別搭乘大眾運輸或計程車前往之費用。
- (五) 邀請學者專家之交通費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如飛機(經濟艙)、高鐵、火車等(不含計程車資)。
- (六) 場地及設備租賃費：如為內部場地限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。
- (七) 活動工讀費：須符合勞基法等相關規定。
- (八) 活動餐點費及工作人員誤餐費：以便當 120 元/人、茶點 60 元/人為上限。
- (九) 郵電費：如郵票、電話、簡訊、快遞等通訊聯繫費用。
- (十) 其他活動必要支出經費：如保險費、競賽活動獎品、獎金等。
- (十一) 行政管理費：不超過前述預算 10%。

六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作業：由學校檢附開設課程申請表或活動計劃書等表件，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補助經費撥付：以學校為撥付對象，學校應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前，檢附辦理情形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支用單據、經費支付方式通知單，連同學校領款收據函送本會辦理核銷手續後撥款。
- (三) 經本會核定之計畫，非經本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者，應以書面事先徵得本會同意。如與所提計畫不符，本會得撤銷補助。

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 實施計畫—活動設計及經費支用參考

一、國際及兩岸關係通識課程系列活動：配合課程安排相關主題之座談、演講及參訪活動。以一學期安排 3 場座談、4 場演講及 1 場參訪活動進行規劃，經費估算如下

活動類型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合計
座談會	學者出席費	2,000 元	4 人	8,000 元	13,600 元
	交通費	1,400 元	4 人	5,600 元	
	3 場次			40,800 元	
課堂演講	演講費	2,000 元	2 小時	4,000 元	5,400 元
	交通費	1,400 元	1 人	1,400 元	
	4 場次			21,600 元	
參訪活動 (如外交部、海基會、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等)	遊覽車租賃費用	15,200 元	1 輛	15,200 元	22,000 元
	保險費	50 元	40 人	2,000 元	
	餐費	120 元	40 人	4,800 元	
	1 場次			22,000 元	
活動工讀費 (辦理上開活動所需人力)		190 元	30 小時	5,700 元	
印製費 (相關教材及文宣等資料)		825 元	12 場次	9,900 元	
總計				100,000 元	

- 演講費、出席費等，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標準。
-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工讀費依勞基法最低工資編列。
- 餐點費以便當 120 元/人、茶點 60 元/人為上限。

二、舉辦國際及兩岸關係主題研討會：邀請相關領域學者辦理研討會，並鼓勵校內各系所學生參加。以安排半日論文研討會(2 個主題場次)進行規劃，經費估算如下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
主持費	3,000 元	1 人*2 場次	6,000 元
引言及撰稿費	4,500 元	4 人*2 場次	36,000 元
評論費	3,000 元	4 人*2 場次	24,000 元
交通費	1,400 元	10 人	14,000 元
場地及設備租賃費	8,000 元	半日	8,000 元
印製費(手冊及海報等)	2,700 元	1 式	2,700 元
茶點費	60 元	60 人	3,600 元
活動工讀費	190 元	30 小時	5,700 元
總計			100,000 元

- 主持費、引言費、撰稿費、評論費等，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等標準。
-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工讀費依勞基法最低工資編列。
- 餐點費以便當 120 元/人、茶點 60 元/人為上限。

備註：

1. 相關經費估算僅供參考，請依實際需求新增項目或調整金額編列。
2. 上開活動設計僅供參考，請視學校需求及量能進行規劃(如可同時申請 2 門課程之系列活動，或擴大規模辦理一場次全日研討會)，亦可以預算 20 萬元為原則，規劃其他與國際及兩岸關係相關之教學活動。